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股份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股份2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出售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Ad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福興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10億元)，連同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事宜及修訂，以及簽署、履行和執行出售協議與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所有附帶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事情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其認為就出售協議及與執行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訂、補充、交付、豁免、呈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之文件或協議，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補充。」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回購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購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購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購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給予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有條件購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隨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及「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

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本公司董事局命
姜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

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盧瑞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永棋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重選之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並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
- (7) 有關本通告第5項議程，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通函所載述之出售協議。
- (8) 本公司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本通告第6、7及8項議程有關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通函所述)之事宜。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姜岩女士、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